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468號

原　　告　陳凰貞

訴訟代理人　李哲賢律師
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5,000元，及其中17萬5,000元自民國114年4月11日、其中19萬7,000自114年12月24日、其中7萬元自115年3月9日、其中15萬3,000元自115年5月29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7月8日止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3萬1,45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5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59萬5,000元	1	利息	17萬5,000元	114年4月11日	115年7月8日	(1+89/365)	10%	2萬1,767.12元
	2	利息	19萬7,000元	114年12月24日	115年7月8日	(197/365)	10%	1萬632.6元
	3	利息	7萬元	115年3月9日	115年7月8日	(122/365)	10%	2,339.73元
	4	利息	15萬3,000元	115年5月29日	115年7月8日	(41/365)	10%	1,718.63元
	小計							3萬6,458.08元
合計								63萬1,458元

	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